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267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赵晓森，男，汉族，1984年1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陈仙公路420号103户，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1153658。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赵晓森信用卡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00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56336.5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赵晓森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友北居委陈仙公路东侧219号之一坐东向西的房产(产权证号：C0009704)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晓森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友北居委陈仙公路东侧 219 号之一坐东向西的房产（产权证号：C0009704），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杨 鸣

执 行 员 杨 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评估结果通知书

(2019)粤0304执267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赵晓森：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赵晓森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赵晓森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仙门城友北居委陈仙公路东侧219号之一坐东向西的房产（产权证号：C0009704）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上述财产评估准日2020年6月16日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763,776元。现将上述房产评估报告及本通知送达你们，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本院将依据上述评估价格按规定下浮处理上述财产。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林涛（承办人）、马姝（书记员）

联系电话：21981300、21981829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106栋5楼执行局

邮 编：518048

